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民政局 2024 年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竞谈（服务）2024-121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4-121

合同金额（人民币）：431000（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省光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光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玉树市民政局2024年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竞谈（服务）2024-12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431000（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的

玉树市民政局2024年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为120名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独立生活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活技能、社交技能、药物自我管理、症状自我监控等技能训练，同时开展文体娱乐等综合性康复活动，并提供精神卫生、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服务。	--	431000	--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一份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的 5%。违约方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有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条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 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98270100155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 8月 24日



乙方 (盖章) 青海省唐嘉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分行

账号: 105037141081

地址: 西宁市盐湖巷总部经济大厦 B 座 D203

联系电话: 18297009118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年 9月 14日